

纪检监察专业书
方向系列教材丛书



职务犯罪心理学

主编◎魏娟辉 副主编◎贾 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纪检监察专业方向系列教材
西安文理学院精品教材培育项目



职务犯罪心理学

主编◎魏娟辉 副主编◎贾 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职务犯罪心理学/魏娟辉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8
ISBN 978-7-5620-6948-5

I. ①职… II. ①魏… III. ①职务犯罪—犯罪心理学IV. ①D914. 393②D917.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868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20千字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8.00元

职务犯罪现象早已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不仅历来为世界各国当局所重视，而且也为以研究社会问题为己任的学者所关注，以期形成自己的学科体系。职务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国家公职人员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为纪检监察、检察、公安、司法机关揭露和惩治职务犯罪以及预防、矫治职务犯罪提供心理科学的依据和方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纪检监察专业作为一门新开设的专业，旨在培养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法学、政治学、经济学、党建理论、纪检工作理论等多学科的基本知识，初步形成与基层纪检监察工作相适应的基本素养和职业技能，最终培养出能够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该专业方向的学生在此前已经掌握了《党章》《行政监察法》《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实务》等纪检业务课程，并且学习了《职务犯罪概论》，掌握了职务犯罪的相关法律理论与知识，在此基础上学习《职务犯罪心理学》，有利于学生掌握一定的心理学知识，为预防腐败、预防职务犯罪，积极开展纪检监察以及检察工作提供心理学依据。

本教材从职务犯罪心理总论、原因论、类型论、侦查论、对策论五个方面对职务犯罪心理学做了较为全面的阐述。为了不增加学生学习的负担，教材简明扼要、言之有物，突出实践技能的培养，摒弃同类教材专业特色不突出和实践指导性欠缺的缺点。本教材本着“地方性、应用型、开



放式”的人才培养目标，突出学生对实务案例分析的需要，教学内容注重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既是纪检监察专业在校大学生的学习教材，也希望能为一线的纪检监察干部提供职务犯罪心理学的相关理论知识，帮助他们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增强实际工作的能力。

魏娟辉

2016年8月

CONTENTS

目 录

前 言.....	001
----------	-----

第一章 职务犯罪心理学概述.....	001
--------------------	-----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001
------------------	-----

第二节 职务犯罪心理学概述.....	022
--------------------	-----

第二章 职务犯罪的心理学分析.....	042
---------------------	-----

第一节 精神分析与职务犯罪.....	042
--------------------	-----

第二节 社会学习与职务犯罪.....	049
--------------------	-----

第三节 挫折—侵犯与职务犯罪.....	056
---------------------	-----

第四节 心理动因论与职务犯罪.....	062
---------------------	-----

第三章 社会因素与职务犯罪心理.....	073
----------------------	-----

第一节 社会环境对职务犯罪心理的影响.....	073
-------------------------	-----

第二节 社会转型对职务犯罪心理的影响.....	083
-------------------------	-----

第三节 交往环境对职务犯罪心理的影响.....	089
-------------------------	-----

第四节 家庭环境对职务犯罪心理的影响.....	093
-------------------------	-----

第四章 个体因素与职务犯罪心理.....	099
----------------------	-----

第一节 认知与行为.....	099
----------------	-----



第二节	情绪、情感与意志特征.....	105
第三节	信念与行为.....	111
第五章	贪污与贿赂犯罪心理.....	118
第一节	贪污与贿赂犯罪概述.....	118
第二节	贪污与贿赂犯罪的社会心理成因.....	126
第三节	贪污与贿赂犯罪心理.....	134
第六章	渎职犯罪心理.....	138
第一节	渎职犯罪概述.....	138
第二节	渎职犯罪心理分析.....	145
第三节	为官不为、为官乱为与渎职犯罪.....	154
第七章	初查阶段的职务犯罪心理.....	161
第一节	职务犯罪多阶段心理机制.....	161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反侦查心理.....	173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心理侦查法.....	177
第八章	审讯进程中的职务犯罪心理.....	192
第一节	审讯阶段中的心理变化与识别.....	192
第二节	职务犯罪心理审讯法.....	206
第九章	审判进程中的职务犯罪心理.....	215
第一节	职务犯罪被告人的审判心态.....	215
第二节	职务犯罪与作证动机.....	222
第十章	职务犯罪心理预测与预防.....	234
第一节	职务犯罪心理预测.....	234
第二节	职务犯罪心理预防.....	246

第三节	职务犯罪心理预防的策略.....	256
第十一章	职务犯罪的心理矫治.....	264
第一节	职务罪犯心理矫治概述.....	264
第二节	职务罪犯的心理诊断.....	272
第三节	职务罪犯心理咨询.....	277
第四节	职务犯罪心理治疗.....	282
参考文献		298
后 记		30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一、犯罪心理学的相关概念

(一) 犯罪心理学

犯罪现象早已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至今仍然是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国的严重的国际性社会问题之一。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不仅历来为各国当局所重视，而且为以研究社会问题为己任的众多学者所关注，从而使犯罪科学形成庞大的学科体系。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剖析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阐明犯罪心理学在刑事司法实践以及预防犯罪、矫治犯罪工作中的实际运用，其目的在于为司法机关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预防犯罪、矫治犯罪提供心理学依据和方法。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犯罪心理学有其特定的学科性质、理论体系、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犯罪心理学的定义历来有广义和狭义之说。^{〔1〕}狭义的犯罪心理学，是指

〔1〕 有关犯罪心理学广义和狭义之说的资料，可参考：①罗大华译编：“关于犯罪心理学对象问题的几种观点”，载罗大华、何为民等编：《犯罪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上），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16~18页。②罗大华：“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载罗大华主编：《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十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5~49页。该文介绍了我国犯罪心理学者对犯罪心理学的不同看法。

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的一门学科；广义的犯罪心理学，是指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广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除包括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之外，还包括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如预防犯罪、惩治犯罪以及教育、改造罪犯的心理学问题、证人心理、侦查心理、审讯心理、审判心理以及犯罪的心理预测和测试，等等。简单地说，广义的犯罪心理学既研究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又研究与犯罪做斗争的对策心理，后者我们一般也称为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本书根据社会实践需要，博采众长，取广义犯罪心理学的定义，主张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

（二）犯罪

1. 犯罪的定义

犯罪是犯罪心理学的基本概念，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人、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等概念都必然以犯罪概念为基础，对犯罪概念的认识决定了学科的严肃性及其理论与现实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犯罪概念是对各种犯罪现象的理论概括，它不仅揭示了犯罪的法律特征，而且阐明了犯罪的社会政治内容，从而为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提供了原则标准。

犯罪的界定主要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犯罪是指刑法学中定义的犯罪，即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触犯刑法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1〕}在定罪量刑中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惩处。如果一个人被判有罪，通常有其行为的动机并且没有任何辩解的理由，因此犯罪行为是一种触犯刑法的目的性行为。

〔1〕 罗大华等编：《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要探讨法定的犯罪行为，在操作层面上，这一定义所指向的研究对象是已被发觉、逮捕和定罪的罪犯。基本上，探讨犯罪心理的研究者所研究的对象只是那些到达法律程序最后阶段的个人，即关押在矫正机构的犯人。目前，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也主要锁定这一群体，通过在监狱或劳教所等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实证研究，以推断罪犯的犯罪动因，描述他们的心理与行为特征，并对其进行心理矫治与预测等。这样的研究实际上是一种横断研究，也是一种静态的研究，有优点也有局限。主要的优点是这样的研究容易操作，研究对象也很典型；而主要的缺点是这类研究缺乏动态的分析，对犯罪预防和预测的启示也有限。而且如果我们只研究被判刑的罪犯，我们会漏掉许多实际上已违法或者有潜在犯罪倾向的一些研究对象。

此外，被关进监狱的囚犯也不能完全代表“真正”的犯罪人群。随着刑事科学技术的发展，最近有越来越多的、可利用的脱氧核糖核酸（DNA）证据来证明：入狱的人未必是真正的罪犯。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如果我们只讨论法律所判定的罪犯，就会忽略相当一部分实际上已经违法犯罪的人群。

因此，广义的犯罪是从心理学的角度所界定的犯罪。本书将采用三种取向来界定犯罪。第一种取向是从刑法学的角度来界定犯罪，即触犯刑法的行为，也就是狭义的犯罪。第二种取向是使用精神病学的诊断标准来定义犯罪，如使用《心理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来对犯罪人进行界定。这种取向考查犯罪与被诊断为反社会人格障碍、品行障碍以及精神病态等疾病的关系。第三种取向是探讨犯罪问题的心理学取向，是研究儿童和成人破坏性和攻击性行为的发展和维持，这个界定除了法定的犯罪行为以外，还包括从事了反社会行为但没有被司法机关所侦破的群体、具有反社会行为倾向有可能走向犯罪道路的危险分子，以及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罪犯等。

2. 犯罪的基本特征

犯罪有三个基本特征：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

（1）社会危害性。

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最基本特征。所谓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法益造成或可能造成这样或那样的危害。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就不是犯罪；社会危害性也只有达到相当的程度，才有可能构成犯罪。

（2）刑事违法性。

刑事违法性，是指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超出了一般的程度，已触犯了刑法，

由刑法规定禁止实施，它是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在法律上的具体体现。刑事违法性是犯罪不可缺少的法律特征，确认某个行为构成犯罪，除具有社会危害性外，还要求刑法对该行为作出明确的规定，才能认定是犯罪。刑事违法性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直接违反刑法规范；二是违反其他法律规范情节严重进而违反了刑法规范。故单纯违反其他法律而没有违反刑法的行为，不具有刑事违法性。

（3）应受刑罚惩罚性。

任何违法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民事违法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违法行为要受行政处罚。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则要承担由刑罚来处罚的后果。

总之，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缺一不可的基本特征。其中，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本质特征；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特征；应受刑罚惩罚性反映了犯罪与刑罚的关系，揭示了犯罪的法律后果。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决定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而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则反过来说明和体现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3. 职务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首要基本特征，也是其本质特征，职务犯罪自然也不例外，其也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但职务犯罪由于其犯罪主体的特殊性——具有一定职务、掌握一定权力而表现出其比一般犯罪更为严重、社会危害性更大的显著特征。具体表现为：

（1）危害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职务意味着责任，意味着管理，其对象涉及人数多，涉及面宽，如果职务行为人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就会损害多数人生命财产的安全。如有关主管领导或工程管理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或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就会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豆腐渣工程等问题的发生，从而导致工程不能用，甚至倒塌造成人员伤亡等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严重受损情况的发生，重庆的彩虹桥垮塌事件等一系列类似事件便是明证。

（2）造成公共财产的大量流失。

贪污、挪用等职务犯罪严重违反国家的财经纪律及有关法律法规，往往造成公共财产的大量流失，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因为贪污、挪用行为人

往往掌握一定职权，掌握着数额较大的公共财产管理权、使用权等，如果他们私心严重，利欲熏心，就会不择手段违法违纪，侵吞、动用公款，就会造成大量公共财产的流失，就会造成比盗窃、抢劫、诈骗等犯罪行为更为严重的公共财产损失。

(3) 腐蚀国家的肌体，危害国家的长治久安。

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不仅严重腐蚀国家肌体和人们的灵魂，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降低国家和政府的声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而且直接危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削弱国家的职能。同时，职务犯罪还必然阻碍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步伐，干扰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的贯彻和实施，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危害国家的长治久安。

刘铁男贪腐案始末

新华网石家庄12月10日电（记者罗沙 齐雷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10日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刘铁男受贿案作出一审宣判，对刘铁男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2年，被告人刘铁男在担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发展司司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司司长、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个人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其子刘德成收受上述公司或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3558万余元。案发后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铁男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其子刘德成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刘铁男犯受贿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刘铁男所犯受贿罪行，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应依法惩处。根据刘铁男受贿的数额及情节，鉴于其归案后主动坦白交代了有关部门尚不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案例来源：“新华网”，2014年12月10日）

（三）犯罪人

对犯罪人的认识来自于对犯罪概念的理解，二者具有一致性。

没有法律也就无所谓犯罪；没有客观的行为，也就不存在犯罪事实；没有法院对具体行为的定罪量刑，也就不会有所谓的犯罪人。由此，我们可以明确，在法律意义上，任何对犯罪人的定义，都来自于法律事实，即某人因其行为被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过程和结果。而犯罪人就可以被描述为因实施了具有违法性、危害性、依照刑法应受处罚行为并被法院判定为有罪的人。

上述对犯罪人的理解，是严格按照刑法中犯罪概念和刑事诉讼程序进行的解读，可以称之为法律或刑事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从这一概念出发，犯罪人就是犯了罪的人，犯罪人的特征就表现为一种可观察的法律身份。

由于犯罪人具有共同的法律身份，属于被法院认定为有罪或可能（或应当）认定为有罪以及行为具有危害性但行为人不符合犯罪主体要件的个体，我们可根据这一人群所共同具有的该项特征将他们归属为同一类型。正如中国人、汉族人、教师、学生，他们之间可能没有任何人际交往、甚至互不相识，但属于具备某种共同特征的假设群体。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基本目的，并不在于单纯解释犯罪个体的行为与心理，而是依据心理学已经形成的理论，通过演绎对犯罪人群体进行概率性解释；或者依据对众多犯罪个案的研究，形成具有通则解释特点的理论观点，进而对犯罪人群与其他参照群体进行归纳与类比，从中得到具有预测价值的结论。

（四）犯罪心理

犯罪人的犯罪心理是犯罪心理学首要的研究对象，如果说犯罪人在法律上的特征表现为犯罪的法律身份，那么在犯罪心理学中就表现为具有犯罪心理并在其支配下实施了犯罪行为。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目的正在于对犯罪心理的产生、发展、作用过程、变化和结构、机制进行描述和解释，从中得到预测与控制犯罪心理的各种方法。

1. 犯罪心理

犯罪心理也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心理是指犯罪前的心理，是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这些心理因素包括认知、情感、意志、气质、性格、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以及心理状态等主观范畴。广义的犯罪心理是指犯罪前、犯罪过程中以及犯罪之后的各种心理活动与成分，这些动态的心理活动和静态的心理结

构成分都应该成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本书赞同广义的犯罪心理的界定。事实上,在犯罪心理的研究实践中,要考察犯罪人犯罪之前的心理活动是有难度的,多数研究只能是在监管系统中来回溯和推断影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心理动因。当然,我们更是没有办法直接考查犯罪过程中的心理活动。而在监管系统中对犯罪人的心理状态、心理成分做调查和实验研究是切实可行的,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再犯预测及罪犯心理矫治。

某一具体的个人是否存在犯罪心理,一般要从其所支配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结果中去认识,也就是说如果某人没有实施被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我们就不能主观地揣测其具有犯罪心理。在此,行为和心理可以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而被我们所认识,不能将二者彻底地割裂开来。当我们使用犯罪心理的概念时,表明已经具有能够证明犯罪心理存在的犯罪行为。同样,当我们使用犯罪行为的概念时,必须是指具有犯罪心理支配的犯罪行为。

2.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犯罪心理的基本观点

犯罪心理学的理论流派,从不同角度探讨了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试图揭示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发生的基本规律,这些理论研究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的。但是,应当看到把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单纯地归结为某种主观心理因素,或者是主客观因素的简单、机械组合,不能从本质上全面揭示犯罪心理及其犯罪行为的形成机制。事实上,犯罪心理的产生以及犯罪行为的实施要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既有客观方面的原因,又有主观方面的原因。而且它们之间本身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内在联系。要理顺这些关系,弄清犯罪心理及犯罪行为产生的实质,就必须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进行分析和研究。只有在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下,才能真正解决这个问题。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主要应从如下四个方面来分析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

(1) 犯罪心理是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心理矛盾及其运动发展的结果。

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主要是由事物的内部矛盾引起的,同时也受着外部矛盾的制约和影响。内部矛盾即内因,外部矛盾即外因。内因与外因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斗争、相互转化构成了整个事物的发展过程。犯罪心理的产生也是外部环境与主体心理活动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犯罪心理发展的矛盾可以归纳为:新的需求与主体原有心理状态之



间的矛盾。在社会生活中,主体不断出现各种需求。在这些需求中,有的是合法的,有的是不合法的,有的是正当的,有的是不正当的,各种新的需求与主体已有的心理发展水平或心理状态之间产生矛盾和斗争,并使主体内部心理结构发生变化。其中,主体需求结构中的不合法、不正当的内容,往往会引起心理结构劣变,形成不良心理品质,并最终导致犯罪心理的产生,这就是主体内化的过程。此后,在新的心理结构基础上,主体又以所形成的不良心理品质或犯罪心理内容反作用于周围的客观现实,即实施各种犯罪行为,这就是一个外化的过程。总之,犯罪心理就是这样在社会实践活动中,通过内化和外化过程的不断更替,以及主客观因素的相互斗争、相互转化逐渐形成,并向恶性方向发展的。

(2) 犯罪心理是主体对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具有主观能动性,即人的意识不是消极被动的,它不仅依赖于客观世界,而且对客观世界也具有能动的反作用。犯罪心理也是人类意识的一种表现,也具有积极能动性的特点。这主要表现为犯罪人的心理选择性。所谓心理选择性,主要是指主体在与客观现实的相互作用过程中,总是利用社会化所形成的心理图式,即主体已有的心理状态来解释客观现实,激发欲求,并据此制定行为计划,做出行为反应。一般说来,心理选择性多指向正当的需求和符合道德、法律的行为。犯罪者的心理选择性则与此截然相反,他们往往是对不正当的欲求和不合法或不合乎道德规范的行为作出心理选择。这种心理选择性是以主体已有的不良心理品质为基础,并且积极主动地作用于主体的行为机制,导致犯罪行为。从这一点可以看出,犯罪心理对于客观环境具有能动的反作用,是对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

(3) 犯罪心理的发展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发展总是呈现出量变和质变两种基本状态,表现为由量变到质变,再由质变到量变,量变和质变互相推移、互相转化的无限过程。犯罪心理的发展同样遵循着从量变到质变的运动发展规律。事实证明,大多数犯罪者并非骤然变坏,而是在与外界不良因素的相互作用、相互斗争和相互转化过程中,由小到大,逐渐在思想品德和个性品质方面发生质变,最终才导致犯罪心理的形成。

巴甫洛夫的高级神经活动学说也认为,人类在与环境的相互作用过程中会不断地建立起新的暂时神经联系,新旧暂时神经联系系统交织在一起,就

产生了暂时神经联系的累积作用。这不仅是暂时神经联系在量上的变化，而且也意味着在质方面所发生的变化。因为累积起来的新旧暂时神经联系彼此相互影响而形成了新的质变，也就是说，新的信息被纳入到了主体原有的心理结构之中，成为其中一个组成部分。当这些新信息的输入量积累到一定程度后，就使主体的整个心理结构发生质变。由此可见，犯罪心理的产生必然经历了一个在个性、品德方面逐渐劣变的过程，即使是那些看起来比较偶然的犯罪行为，其犯罪心理的产生也要经历这样一个过程。

（4）犯罪心理在犯罪活动中不断得到强化而趋于巩固和发展。

人的行为具有意识性特点，既可以作用于环境，改造客观世界，并使之发生变化，与此同时，环境的变化即行为结果又反过来对人的行为产生强化影响。因此，当有意识地对人的行为进行肯定强化时，可以促进这种行为重复出现；对人的行为进行否定强化时，可以修正或阻止这种行为的重复出现。根据这一原理，采用不同的强化方式和手段，可以达到激励人类行为的目的。后来，学者们将这个原理引入犯罪心理学研究中，认为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化。犯罪心理形成之后，就将付诸实际行动，产生犯罪活动，以满足犯罪需要，如果犯罪行为得逞，犯罪需要得到满足，对犯罪心理就起到积极强化作用。主体就是通过犯罪行为所带来的成功性体验和非分欲求满足的愉悦感，使其犯罪心理更加巩固，并且得到进一步发展的。

（五）犯罪行为

从刑法的角度分析，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人在一定的犯罪心理的支配下所实施的具有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依据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包括刑法上所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和过失犯罪行为两大类。在刑法学中，犯罪行为是一种法律事实，并不单纯指犯罪构成中的客观方面，能否构成犯罪行为还要考察行为人的罪过、刑事责任能力等其他因素。

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犯罪行为可以视为犯罪人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导致了犯罪后果的各种动作和言语，也就是客观的行为反应过程，而犯罪心理学更注重研究在具体情境中犯罪人会选择该种反应方式的原因。

（六）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整体性关系

犯罪心理学研究中所说的犯罪，实际包括了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两部分内容，二者虽然存在区别，但就犯罪而言是不可分割的整体。